**107年新北市第5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推展排球體育風氣，精進排球競技之技術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議會、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後埔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11月20日（星期二）。

七、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六年級男子組、國小六年級女子組、國小五年級男子組、國小五年級女子組等

|  |  |  |
| --- | --- | --- |
| 編號 | 組別 | 參加資格 |
| 1 | 社會男子組 |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 |
| 2 | 社會女子組 |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 |
| 3 | 混合組 | 公私立大專生及社會人士得自由報名參加。 |
| 4 | 高中男子組 | 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89、9、1後出生者 |
| 5 | 高中女子組 | 公私立高中在籍學生89、9、1後出生者 |
| 6 | 國中男子組 | 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92、9、1後出生者 |
| 7 | 國中女子組 | 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94、9、1後出生者 |
| 8 |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 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95、9、1後出生者 |
| 9 |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 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在籍學生95、9、1後出生者 |
| 10 |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96、9、1後出生者 |
| 11 |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公私立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96、9、1後出生者 |

註：

**混合組之規定：**1、場上含自由球員至多兩名男子選手，亦可全部女子選手出賽，

 但甲組球員每隊僅限兩名上場。

 2、網高為女網224公分，男子選手不得於3米線之前區內高於

 網高完成攻擊，觸球三球過程中至少需有一球為女子選手觸

 球，然而於二擊球過網或一擊球過網時不成立。

**★ 甲組球員定義：中華民國76年(不含)以後出生，且曾打過高中甲級、大專公開一級、企業聯賽、國家代表隊之選手，或是以體育保送生、體育績優生入學者。**

八、比賽地點：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九、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

 2、聯絡電話：0935379002

3、報名網址:採網路報名方式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52521#

4、聯絡人: 詹逸文

5、報名費:社會組2500元、高國中、小1500元。

6、報名匯款:參加隊伍請於兩日內完成匯款，將報名費匯至

 (1)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後埔分會

(2)帳號:0202200106192

 (3)戶名: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經主辦確認匯款帳號後五碼後，始完成報名。逾時未繳交報名費者，將取 消正取資格，依序由候補隊伍填上。)

1. 抽籤會議：

 (一)訂於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會議室(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舉行

 (二)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為抽籤決定賽程，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及「國民小學五年

 級及六年級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將由大會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制

 (二)各場次比賽皆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三)學童組不得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十三、循環賽規則：

1. 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2分，負一場得1分，棄權得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總得分

 除以總失分，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3.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

 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

 勝隊，以此類推。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

 抽籤決定之。

(二)、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

 比賽皆不計成績，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並依

 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

 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受罰球隊

 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

十四、比賽用球：

1. 學童組五年級男、女童分組：採用conti 3號彩色膠球（二色組合）
2. 學童組六年級男、女童分組：採用conti 4號彩色膠球（二色組合）
3. 社會及高國中組：採用採用conti 5號彩色皮球（二色組合）

十五、注意事項：

 (一)開球儀式：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假新北市立大觀

 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

 (二)閉幕典禮：不舉行

 (三)同一球員不得重複報名2隊以上參賽隊伍，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四)出場比賽之球員：

 1.社會員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2.學生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在學證明書正本（應蓋關

 防並貼照片，相片騎縫處蓋有校長職章始生效力），或貼有相片之數位

 學生證。

 (五)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

 (六)球隊比賽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貼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

 並應有中文隊名，「隊長」需有固定標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球衣胸前

 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廣告只允許置於球

 衣背面及兩袖，且廣告圖文面積不得大於球隊名稱字樣。

 十六、獎勵辦法：

 (一)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分別取前若干名發給獎盃

 十七、申訴辦法：

(一)球員證件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

 賽後不予受理。

(二)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

(三)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

 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該隊隊職員將陳報其所屬縣市

 有關單位暨大會獎懲委員會議處。

十八、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07年 月 日新北體競字第 號核備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修正公布之。